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 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非提呈購買票據的要約，並非要約購買票據的邀請，且亦非發出出售票據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可能在有關法律禁止有關要約或邀請之地區用作任何形式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告不得在發佈、刊發或分派屬違法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分派或向上述司法管轄區的任何居民及／或當地人士發佈、刊發或分派。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證券的要約或購買證券的邀請。本公佈所述的證券並無且將不會根據美國1933 年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證券法登記。除非獲豁免登記，並已符合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否則本公佈所述的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或為美籍人士利益（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直接或間接出售、要約出售、轉售、轉讓或交付。本公佈所述的證券不會在美國進行公開發售或出售。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注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1171)

公告
贖回兗煤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發行之
300,000,000美元高級擔保永續資本證券
(股份代碼: 5753**)**

茲提述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5月15日，2014年5月16日及2014年5月22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兗煤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人**」）發行之300,000,000美元7.2%高級永續資本證券（「**該等證券**」）。本公司為該等證券提供不可撤回及無條件的擔保。該等證券（股份代碼：5753）於香港聯交所上市。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該等證券的條款，本公司宣佈，發行人已通知該等證券的受託人將於2016年5月23日（「**贖回日**」）贖回全部未償還的該等證券。贖回價格等於該等證券的本金額加至贖回日（不含贖回日當日）產生的所有分派。

於本公告日期，該等證券的未償還本金額為300,000,000美元。於贖回日贖回未償還該等證券後，將再無任何尚未償還的已發行該等證券。因此，發行人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撤銷該等證券之上市地位。

承董事會命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希勇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16年4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李希勇先生、尹明德先生、吳玉祥先生、張寶才先生、吳向前先生及蔣慶泉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立傑先生、賈紹華先生、王小軍先生及薛有志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兗煤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董事為李希勇先生、來存良先生、尹明德先生、吳玉祥先生及張寶才先生。